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88,593,776.2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 442,968,881 股减少为 428,171,881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8,171,8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1.800000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6月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56)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0年7月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7月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

案修订稿)》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及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事宜,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0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P_0-V=4.20-0.20=4.00 \text{ 元/股}$$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七、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 张勇 熊瑶佳

联系电话: 0755-86013669 0755-86145203

传真: 0755-83348369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518057)

九、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